**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徵求107年度**

**「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日期：106年 8 月24 日

提醒：申請人撰擬計畫書時，請詳閱本申請公告與附件之徵求課題與說明，並請留意收件時程。在送件前務必確認是否依照本公告內容確實完成計畫書。

**壹、計畫目標**

 因應我國災害防救需求，提出具體可行且具應用性之研究計畫，進行有系統地探討，以期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能迅速呈現其應用價值並落實至災防實務，並鼓勵國內公私立大專校院與國內外災防產製、研發相關之廠商或機構等共同合作，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建立強化互動式參與，做為災害防救應用科技策略研擬及行動方案之基礎，強化社會韌性，建構公私合作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防災夥伴關係，並期能落實災害防救科技之產學合作，創造就業機會與防災產業創新發展，特公開徵求本災害防救科技應用計畫。

**貳、計畫範疇**

本專案重點推動之研發主題與文件格式請參考**附件**說明。

一、徵求計畫之研究重點分為三大研究領域。

1. 災防技術與資訊：持續精進現有技術，增進災防作業效率，發揮災害防救之效能。

2. 災防產學推展：鏈結國內災防產學研界力量，加速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推展與整合。

3. 國際合作：因應國際綱領及政府政策。

二、本次計畫徵件之執行期程為一年，計畫團隊應以現有之基礎說明後續執行規劃。

三、本年度徵求之計畫**以國內外產業界有合作機制為優先考量**。

**貳、計畫時程**

 計畫執行期限自107年1月1日起滿1年（確切執行時程視審查結果而定）。

**叁、申請機構與申請人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
2. 申請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肆、申請方式**

1. 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需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線上申請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請於**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班前**函送本部（以發函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人循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至本部網站首頁(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填列製作詳細計畫書。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計畫歸屬請勾選「自然司」，學門代碼請勾選「**M1790-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3. 申請人請依本研究計畫規劃徵求課題與說明之研究內容研提計畫書(課題與說明請詳見附件)，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成果、時程規劃、自評指標等項目，並詳述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前瞻性、整合性及應用性。另必須於申請書之**「中文摘要」(CM02表)**中，在**第一段**填寫計畫歸屬之**徵求課題**與**研究項目。**
4. 本研究計畫可以單一整合型或個別型計畫提出申請。
5. 本專案公告**相關附件(1、2A、2B、2C)**請依申請人需求彙整填入計畫申請書。
6. 如研提單一整合型計畫，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各子項計畫或工作項目的執行步驟、各子項計畫間之相關性與必要性等。

**伍、審查重點**

1. 計畫撰寫內容是否符合徵求課題與該課題內容。
2. 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計畫之創新性、前瞻性、整合性、應用性、可行性與後續應用性（政策銜接、產業移轉、產出工具或方法論之移轉、衍生國際合作研究等）。
3. 單一整合型計畫除前項外，另子項計畫間之相關性與必要性。
4. 審查作業包括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如有必要將安排計畫主持人簡報計畫內容。
5. 為促成計畫結案後能順利完成技術移轉，特鼓勵申請人邀請國內外產業界參與規劃及執行，並簽訂合作意願書。
6. 計畫書內容需詳列技術里程碑、查核點(如：技術移轉件數、技轉金額、專利申請與獲得、所完成系統之詳細規格、培育人才)及其他績效指標項目等，以為查核之依據，並須配合各團隊間之實地觀摩訪視。
7. 計畫分年及全程結束後，將舉辦成果發表研討會，展示計畫成果，並邀請參與計畫之國內外產業界參加成果發表研討會。
8. 審查流程

(1) 初審：依計畫主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行書面審查。

(2) 複審：依據初審意見及本案宗旨合議決定通過之名單。

(3) 核定：依本部作業程序核定之。

1. **計畫考評**
2. 期中考評：本部將於107年11月底前辦理期中考評會議，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進行簡報或以電子郵件繳交簡要成果報告與計畫考評表，並視需要得另進行實地考評。
3. 期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完整研究成果報告書，必要時得請主持人至本部簡報或實地考評。

**柒、計畫徵求說明會**

1. 謹訂於106年9月12日(星期二) 下午14時30分，假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203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2. 說明會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FFupcrs83KL7Aua13
3. 如對說明會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聯絡人 郭俊志 博士（電話：02-33664333）。

**捌、其他事項**

1. **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不接受申覆**。
2. 本計畫之目標為應用與落實，獲通過計畫所蒐集之資料、模式與可應用落實之成果，在計畫結束後視需要將會放置在「災害管理資訊研發應用平台」(<http://dmip.tw/>)。
3.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列入本部計畫件數計算，該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執行計畫件數之限制。
4. 除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5. 本計畫執行後，相關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皆依本公告發布前之本部最新版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6. 本案各研究計畫所產出之成果，依據科技部對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實施。
7. 本案聯絡人：
	1.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
	2. 如有其他申請本計畫相關事項或問題，請洽本部自然司
	吳詩晴博士，電話：(02)2737-7022

**附件1 申請計畫契合「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計畫優先補助原則檢核表**

**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查核項目 | 是■否□ | 說明（填■者須作答） |
| 1 | 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重點研究主題? | □ |  |
| 2 | 是否有國內合作對象? | □ | 國內企業名稱：國內機構名稱： |
| 3 | 是否與國內企業及機構形成研發聯盟? | □ | 國內企業名稱：國內機構名稱： |
| 4 | 是否有國外合作對象? | □ | 國外企業名稱：國外機構名稱： |
| 5 | 是否與國外機構、企業形成研發聯盟? | □ | 國外企業名稱：國外機構名稱： |
| 6 | 是否運用國內政府單位現有設備及資源？ | □ | 設備提供單位： |
| 7 | 是否有具體成果運用及價值創造構想? | □ | 成果運用及價值創造方式：參與機構或企業：預定期程： |

**附件2A** **計畫與相關企業／機構合作之規劃說明**

|  |
| --- |
| 一、與相關企業／機構合作之規劃 |
| 二、未來推廣運用之規劃 |

**附件2B 外部企業／機構合作確認書**

|  |  |
| --- | --- |
| 企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  |
| 成立時間 |  |
| 員工人數及研發人員數 |  |
| 主要產品或業務 |  |
| 公司資本額 |  |
| 公司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  |
| 雙方合作方式及擬投入之資源 |  |
| 雙方合作內容及預期產出之規格 |  |
| 成果運用及價值創造方式 |  |
| 成果運用預定期程 |  |
| 過去成果應用效益（雙方曾有合作案例者請填寫） |  |
| 本案連絡人 | 電話:E-mail: |

**附件2C 企業／機構成果運用規劃表**

|  |  |
| --- | --- |
| 預定導入企業／機構 |  |
| 成果運用內容 |  |
| 成果運用對象 |  |
| 成果運用期程 |  |
| 價值創造模式及途徑 |  |
| 導入企業／機構投入資源規劃 |  |
| 本案連絡人 | 電話:E-mail: |